

证券代码：400255

证券简称：亚星 3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扬州市邗江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24）苏 1003 民初 11939 号，现公告如下：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春兰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公司采购的被告产品，因质量问题影响终端客户运营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，

故起诉被告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判令被告赔偿因质量问题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9,474,717.50 元；
- 本案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公告日，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公告日，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民事起诉状
- 受理案件通知书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